

正本

勉县武侯祠东西辕门及抱膝屋屋面保护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勉县武侯祠博物馆

乙 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7月3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勉县武侯祠博物馆

乙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勉县武侯祠东西辕门及抱膝屋屋面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编号：SJR2026-HZ0602）由陕西顺捷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勉县武侯祠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勉县武侯祠东西辕门及抱膝屋屋面保护修缮工程

二、工程地点：勉县武侯祠

三、工作内容：按照设计内容，对武侯祠东西辕门及抱膝屋建筑本体进行修缮，需完成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工程价款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总价(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944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工程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②工程进度完成 70%后支付 30%；③工程完工后进入初验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④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审计决算价。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需提供有效票据。

（三）结算与支付

1、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的特性，图纸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时按实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双方约定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5%以内，按原有综合单价；在合同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2、发生清单漏项时：合同中有同类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汉中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3、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施工期间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建筑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麦草、石灰、土、石材、砂子、砖、瓦等）市场价格波动超出±5%的部分，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4、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新增工作，乙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量及单价由双方现场签证确认，费用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未签证不予结算。

5、本项目在施工及办理竣工结算期间执行国家调价政策。

六、 工期：

（一）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二）甲方在开工前提供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口，保证施工进度；

（三）如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予以延期：发生设计变更及增减的；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及不可抗力因素。

（四）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七、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贰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本工程不得转包。

10.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 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及以上标准。

十、工程质保:

本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8 小时内解决;如 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一)实际签订合同时，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其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项目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采购）系列文件一致。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916-3296212

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9-85258801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一路 35 号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